立法會 CB(2)1300/17-18(20)號文件 LC Paper No. CB(2)1300/17-18(20)

二次創作權關注組

對「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」之發言稿

各位香港市民、各位香港創作者、各位香港立法會議員:

本人是二次創作權關注組的召集人。本關注組乃係專門研究二次創作議題的組織,以維護二次創作權利爲要旨。

二次創作,又稱再創作、衍生創作,是創作的一種,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(包括文字、圖像、影片、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),進行延伸的創作。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,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。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,當成是自己的東西;相反,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或項目等爲基調,再加以發展,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。古往今來,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。特別在今天,人類置身在後現代脈絡中,資訊爆炸使過去資訊、系統有所瓦解,促成現在這個「二次創作無處不在」的局面。不論是商業作品,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,都充斥着二次創作。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,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、眞正的創作自由,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自由及表達自由,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。

然而,香港自主權移交而來,特區政府卻多番與二次創作對着幹。先有 2011 年、2014年的兩次《版權修訂》惡法在市民強烈且強大的反對下強行闖關,最終 均告失敗收場;現在,又有打壓甚至是禁止《義勇軍進行曲》二次創作的《國歌 法》法案。

這份《國歌法》法案,雖然針對範圍只是《義勇軍進行曲》,卻牽連甚廣。因爲這首歌已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/及中共政權的代表歌曲,在文學上,在藝術傳意上,有着其他歌曲都無可代替的傳意效果和傳意需要。二次創作講求原文本和新文本的訊息,藉中間的關係、變化,帶出無法以其他藝術方式或手段去營造出的訊息、效果或氛圍。一個國家或政權的代表歌曲,本身的訊息量就遠比普通歌曲宏大,本身的象徵性也無法以其他文本取代,不論是對原文本或原文本之象徵人或物,加以讚賞、批評、諷刺等各種言論的表達,還是要進行文本互涉、仿擬、解構等操作,在文學上,在藝術傳意上,都不可能有能夠眞正取代的另一個文本。二次創作《義勇軍進行曲》所表達出的言論或訊息,是無法用另一首歌、另一種方法去取代的。

從傳媒報道得知,有官員企圖魚目混珠,聲稱即使《國歌法》法案禁止了二次創作《義勇軍進行曲》,市民仍可以用其他途徑去表達他的各種言論,所以並沒有侵犯言論自由。這只是存心蠱惑愚瞽的狡大辯。即使退一步來說,一個言論真的有其他表達方法,仍不等於政權應該去禁止這個表達方法。言論自由、創作自由、表達自由之保障,並不單是令言論內容不受限制,它用甚麼方式或方法去表達出來、去傳播開去,都不應當受到無理扼限。市民應當有充份的自由和權利,去選擇使用甚麼方式表達出來,若這選擇權遭此等扼限以致不完整,這是經是對基本自由和權利之侵犯。更何況,《義勇軍進行曲》這個文本的無法取代性質,在上段已詳細說明。只要具備處理這問題應有的學術知識,就看到官員的聲稱根本沒可能成立。說它成立的,要麼就是無知,要麼就是別有用心。

同一時間,政權、政府、國家、官員等人或組織,本身就有接受和面對公眾聲音的天賦責任。不管這些聲音是讚賞、批評、不滿、諷刺、同意、異意等,都不應被施加任何審查、限制、扼殺、滅聲或阻礙。這是全球人皆生而有之的言論自由、創作自由、表達自由、思想自由等基本權利。任何法治的地方,法律必然是盡可能保障和維護市民應有的自由和權利,包括上述這些基本權利,同時約束政府、政權對市民權利的侵犯之可能。否則這就只是人治。《義勇軍進行曲》是中共政權、政府、國家、官員等人或組織之代表物,以它作評論、二創之用,作抒發對其主體的觀點,乃合情合理、天經地義的事。

因此,《國歌法》法案的內容,限制甚至禁止對《義勇軍進行曲》的二次創作,而所謂禁止「歪曲」、「貶損」、「不莊重」等更是基於言論或創作的內容、觀點或表態去施加審查,這必定是侵犯香港人言論自由、創作自由、表達自由、思想自由等基本權利,違反人權法的保障。而且在侵犯人權的同時,也徹底違反法治。政府通過法案,輕則令市民因擔心要負上法律責任而噤聲,引發寒蟬效應;重則變成隨政權話事人一時喜好而肆意發動「陽謀」,引發創作及政治上的大搜捕之類的逼害。

不但如此,《國歌法》法案的內容,更有導致香港主權移交無效之嫌。

二次創作,尤其是對音樂的二次創作,在主權移交前的許多年,就已經一早深深紮根於香港文化中,成爲香港文化的根柢部份,亦成爲香港人生活方式裏不可或缺的要素。主權移交前,任何港人都有權去二次創作《天佑女皇》(即英國國歌),像「個個揸住個兜/刀叉都生晒銹/污垢又有」之二創歌詞,深入全港民心。從來沒有人因此而惹上是否觸犯法例之憂,沒有人需要懼怕會誤墮法網、有

政治後果。同一時間,《義勇軍進行曲》的旋律,對香港人來說也是街知巷聞,因此它的二創作品也在主權移交前就早已大行其道。即使這些作品大都只是搞搞笑,無傷大雅,卻是香港在地生活文化的重要代表,直接映照出香港在地生活方式。它更發展出香港賴以成功的創意產業。

及後,香港主權被移交至中共,中共高官多番承諾:「維持香港人現有的生活方式,五十年不變」,這些承諾都有相關文件確實紀錄的。換言之,這種早在主權移交前就廣泛存在、並且已成爲香港生活方式、在地文化代表的「國歌」二創,是獲中共高官直接承諾會保障的事物。香港能主權移交,其中一個重要因素就是中共高官的這些承諾。

今天,《國歌法》法案的內容,卻跟中共高官的這些承諾南轅北轍,背道而馳。 《國歌法》法案若不幸通過,禁止二創「國歌」的作品,等於扼殺港人這個文化 和生活方式。我們的特區政府是否要陷中共高官於不義,是否要破壞他們言之鑿 鑿、信誓旦旦的承諾,是否要令他們在全世界面前變成反口覆舌、言而無信、無 恥說謊的宵小騙徒?當這些承諾變成謊言後,隨此等承諾而來的《中英聯合聲明》 和主權移交還有效嗎?

回看中國歷史,中共自己更親自二次創作過《義勇軍進行曲》。比如在文化大革命期間,填詞人田漢慘遭批鬥,遭關押在秦城監獄裏,被逼迫伏地吃自己的大小便,糖尿病越發嚴重,最終活活被逼死。當時中國社會上掀起了全民二次創作「國歌」歌詞的熱潮,當中有些版本,獲一定程度的應用,又或給官方記錄下。又比如文革結束後,1978年中共第五屆全國人大第一次會議上,又通過了聲稱是集體填詞,實質是李煥之二次創作歌詞的《義勇軍進行曲》。當時的中共自己可以二創此歌的歌詞,今天卻變成犯法,只許州官放火,不許百姓點燈,這樣的法案,有何能不是惡法嗎?

《國歌法》法案在賣港官員和保皇黨議員眼中,是政治任務。他們以爲這樣侵犯香港人的基本自由和權利,破壞香港人原來的生活方式,靠極權高壓,就可以在香港人身上強行加上「愛國」這思想裝置。無知的他們並不知道,「愛國」乃發至內心的國家認同,沒有其他方法可以達致。一個國家重視承諾、重視人權、重視保障、重視法治、重視公平,自然就不費吹灰之力贏得民心,人人自發眞心愛國。相反,一個國家反口覆舌、侵犯人權、摧毀保障、人治弄權、寵私忘公,則用甚麼嚴刑惡法,不但不可能令人「愛國」會,更只會令人對它切齒痛恨,最終亡如暴秦,這是歷史前車之鑑。如果官員和議員眼中是眞心想令香港人都眞正愛國,撤回此惡法法案,並致力令中共重視承諾、人權、保障、法治、公平,才

是不二法門。官員和議員越是要強行通過法案,這些人心中的算盤,說穿了的話, 難道其實就是想親手造成暴秦這種國家破亡之局?若果不是想亡國,而是想大家 愛國,那麼根本就沒有不反對此法案之理。

二次創作權關注組 2018年4月19日 (由召集人於立法會會議廳中宣讀)